

恩格斯著

錢亦石譯

德國農民戰爭

世界名著譯叢

生活書店發行

世界學術名著叢譯

德國農民戰爭

恩格斯著
錢石亦譯

生活書店發行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

世界學術名著叢譯

德國農民戰爭

著者 譯者 發行人 發行所 特約經售處

F. Engels

錢亦石

徐伯昕

上海重慶南路六號

生活書店

重慶·星加坡

聯營書店

漢口·重慶·成都

版權所有 * 不准翻印

國民卅五年五月勝利後第一版
國民卅六年一月勝利後第二版

譯者例言

「貢獻給讀者的這本恩格斯的著作，像其他一切著作一樣，無須任何的介紹。」（借用 Plechanov 在恩格斯德法農民問題序文上劈頭一句話）我在翻譯的過程中，時時感覺到這本書確是唯物史觀的開山祖，用其自己新創的方法，解釋歷史的具體模範。

我譯此書參考過三種譯本：一是 Moissaye J. Olgin 一九二六年的英文譯本；一是 D. Riazanov 一九二六年的俄文譯本；一是八木澤善次一九二八年的日文譯本（改造社版）。

主要的根據却是英譯本，遇到英譯本有脫漏，錯誤，或模糊之處，都照俄日譯本改正過來（自然，日譯本的脫漏，錯誤更多。）

我譯這本書始於一九二九年冬日，當時祇把著者第二版序譯了一部分，即行中止。到一九三〇年暑假，繼續譯之，執筆時適逢『氣蒸雲夢澤，波撼岳陽城』之日，譯者情感

異常興奮，費了四十日工夫，把本文譯完。以後亦因事攔筆。到最近才抽暇把俄譯本序補譯出來；並將全部初稿重行整理過。

農民戰爭在德國已成往事。我們落後的東方呢？正如馬克思所說：『在別的一切世界好像靜止的時候，爲鼓勵別的東西起見，中國和桌子開始了跳舞。』所以，我認爲這本書對於中國，『到現在還未失掉時效』（像著者在第二版序中所說一樣。）所以，我相信這本書能夠幫助讀者更深刻的了解現代問題。

本書本文曾經仲璧兄詳細校對過，多所指正。本書附錄則全仗慈航與公甦兩君之助譯成（附錄一是慈航君依照俄文譯的，附錄二是公甦君依照英文譯的。爲求譯名統一起見，我又親自校對過一次。）附此誌謝。

最後，還有下面幾點，向讀者說明——

（一）本書中有（註釋一）、（註釋二）……等字，係英俄兩譯本原有的注釋（日譯本缺）載本書附錄二。

(二) 本書中有 ● ● ● …… 等符號，概係譯者所添的脚註 (Foot-note) 載每頁之後。

(三) 本書中有〔〕括弧以內之字，係英譯本所無，乃譯者按照中文結構，自行加入者。

(四) 本書中旁加黑點之字，係英譯本的 *Italics* (俄譯本也相同) 大都是着重語氣的字句。

譯者嘯秋，一月十一日，一九三一年。風雪漫天之夜。

Dear brethren! Stop your delaying
and hesitating! The time has come, the
summer is knocking at our doors.

—Thomas Muenzer.

目次

譯者例言

德國農民戰爭

第一章 農民戰爭時期的經濟狀況與階級關係

第二章 農民戰爭中的各種反對派及其領袖

第三章 農民暴動的簡史

第四章 貴族暴動的簡史

第五章 農民戰爭紀實及其失敗的主要原因（上）

第六章 農民戰爭紀實及其失敗的主要原因（下）

第七章 農民戰爭與其結果的歷史意義

一五

一三七

一九一

二八三

五七

二二三

三

一

一

著者第二版序	一六五
著者第二版序書後	一八一
俄譯本序	一九三
附錄一 德國農民的十二個條件	二〇三
附錄二 注釋	二二三

德國農民戰爭

德國人並不缺乏革命的傳統。有時候德國曾經產生過特出的人材，這些人材能夠和他國在革命中最優越者相匹敵，有時候德國人會發揮過忍耐和奮發（的精神）這些（精神）如果在統一的國家中，可以得到最輝煌燦爛的結果；有時候德國農民和平民會懷抱過許多理想和計畫，這些理想和計畫常常使其後裔●搖頭驚嘆。

從一八四八年以來兩年鬥爭之後，目前到處都現出消沉狀態，我們把那大農民戰爭中許多笨拙而頑強的情形，重行提示於德國人之前，是很合時宜的。自農民戰爭以來，過了三世紀，許多情形已經改變；似乎農民戰爭和我們今日的鬥爭相去甚遠，然〔事實上〕並不如此，而且我們所遭逢的仇敵在本質上還是相同。一八四八和一八四九年到

●「後裔」二字，在俄譯本則為「敵人」二字。

處背叛過的階級和階級中的某些集團，當一五二五年時，已表現叛徒的作用，不過在發展的較低階段而已。

在近幾年運動中，如果農民戰爭的粗暴行動，只是散見於阿登瓦爾（Odenwald），黑森林（Black Forest），西利西亞（Silesia），那麼，這種情形決不是表現近代暴動的優點。

第一章 農民戰爭時期的經濟狀況與階級關係

讓我們首先摘述十六世紀初葉德國的狀況罷。

在十四世紀和十五世紀時，德國工業已有顯著的進步。城市行會組織（Guild organisation）的生產，已取封建村落的地方工業而代之，為較大的銷路而生產，甚至為遙遠的市場而生產。粗毛製品和亞麻布的編織成了到處設立的工業部門；即精巧的毛織物和亞麻織物，同絲織物一樣，在奧格斯堡（Augsburg）是已經生產的。除了編織工業之外，則有近於精巧藝術的工業部門，這些部門是為滿足中世紀後期宗教和世俗貴族之奢侈的要求而成立的：如金銀工、彫刻、彫花、製銅版、刻木、製造甲冑、彫琢獎章、轆轤工，等等。這一串或多或少的重大發明——一直到發明火藥和印刷術——都大有助於

● 「世俗」即「非宗教」的意思。世俗貴族就是那些不信仰宗教的貴族。

技術的進步。商業也追隨工業前進漢謝同盟(Hanseatic League) 因爲十一世紀壟斷海上航路之故，遂使北德意志全部脫離了中世紀的野蠻狀態；甚至在十五世紀。末期以後，當漢謝同盟已經敵不過英國人和荷蘭人競爭的時候，儘管法斯科·達·甘瑪(Vasco da Gama) 的「航路」發現了，而從印度到北方諸國的商業大道，還是要經過德意志。奧格斯堡依然是意大利的絲，印度的香料，和東方各國的生產物集中之處。德國南部諸城市，即奧格斯堡和紐昂堡(Nuernberg) 爲當時著名豐富和繁華之中心。原料生產也是同樣的發展。十五世紀的德國鑛工已成爲世界上最熟練的工人，而農業亦隨着鮮花怒放的城市，芟除中世紀的草昧了。不僅廣大的土地開闢出來，而且染料植物和其他輸入植物都種植了，這些植物給整個農業以有益的影響。

然而德國國民生產的進步，却趕不上其他國家的進步。農業遠遠落在英國和荷蘭

● 「十五世紀」英譯本誤爲「十六世紀」

● 法斯科·達·甘瑪是葡萄牙的航海者。

之後了；工業遠遠落在意大利法倫米（Flemish），和英吉利之後了；至於海上航路，則英國人，特別是荷蘭人，都把德意志排斥於範圍之外了。人口依舊稀疏。德國文明僅僅繞着工商業中心零星散布，可是這些個別中心的利益又有大的歧異，不易得到接觸的機會。南方的商業關係與市場和北方的不同；東方和西方又幾乎彼此不生關係。沒有一個城市像英國的倫敦一樣，發展成爲全國工商業的重心。國內交通幾乎只限於沿海和內河航路，以及由奧格斯堡和紐昂堡經過凱南（Cologne）到荷蘭，經過愛爾佛特（Erfurt）到北方的幾條商業大道。距這些內河和商業大道很遠的有無數較小的城市，這些城市因爲和那些大商業中心隔絕，繼續停滯在中世紀後期情況之下，只消費不多的舶來品和製造不多的輸出品。鄉村居民中，僅僅貴族與廣大世界和新需要接觸；而農民羣衆則不會踰越地方關係和地方眼界的範圍。

英法兩國工商業的發展使全國的利益連結一貫，因以造成政治的統一。而德國這種過程，僅僅促成以省爲單位，環繞地方中心的利益上之各種綜合，所以造成政治上的

分離。又因為德國被排斥於世界商業以外，所以這種分離不久即得到穩固。●統一的紐帶按照純粹封建帝國崩潰的比例而鬆懈，大封建藩屬幾乎變成獨立的諸侯，而且帝國〔直轄〕的諸城市，和帝國的騎士們都締結同盟，或互相對抗，或與諸侯對抗，或與皇帝對抗。不明白自己地位的帝國政府，動搖於對抗帝國的各種分子之間，常常失掉威信；像路易十一（注釋一）那樣企圖統一，儘管用盡一切陰謀和暴行，除了聯合奧大利世襲疆土之外，一無所得。在這種混亂之中，在這些無數衝突的七顛八倒之中，必操勝算的那般最後勝利者，是分離中間統一的代表，即地方和各省統一的代表，這就是衆諸侯：皇帝坐於衆諸侯之側，漸漸降為與衆諸侯中之一個諸侯相等。

在這些情形之下，從中世紀傳來的階級地位，起了大的變化。新階級已經在舊階級之旁形成了。

諸侯從舊貴族中發生了。他們幾乎脫離皇帝而獨立，掌握大部分的統治權。他們自

● 這段英譯本意義不完全，本文照俄譯本譯出。

由宣戰和媾和，他們維持常備軍，召集地方議會，徵收賦稅。他們已經吸引大部分下級貴族和城市放在自己驕矜的權力之下；他們用盡一切手腕去兼併尚留在帝國〔直轄〕之下的一切殘餘的城市和采邑，歸入自己的版圖。他們對於這些城市 and 采邑執行集中的任務，但對於帝國權力方面說，他們却又是分離的因子。就內部言，他們的統治是專制的；僅僅在萬不得已的時候，才召集等級會議（Estate）。徵收賦稅和搜刮貨幣，只要他們認為適宜（就隨時幹起來）。等級會議對於賦稅的批准權是難得到承認的，實行則更不易了。就是到了召集會議的時候，諸侯們照例占大多數，因為騎士和僧侶是兩個免除賦稅而且分沾餘潤的等級。諸侯們貨幣的需要，隨着奢靡宮廷和常備軍，以及政費之擴大而與日俱增。賦稅成爲有加無已的壓迫，城市在許多場合受着特權（Privilege）的保護，所以賦稅的全部重擔落到農民身上，不論是諸侯本身下〔隸屬〕之農民，或是諸侯家臣的騎士下〔隸屬〕之農奴和奴隸，都是一樣在直接稅不夠用的地方，間接稅就採用了。財政上厲行竭澤而漁的方法以填滿國庫的漏卮。當無計可施的時候，當無物可以

典押和無自由帝國城市允許放債的時候，或鑄造最劣的貨幣，或濫發最賤的貨幣，或專為諸侯的便宜而抬高或降低法定貨幣的價格。出賣城市的和其他特權以後，不久又用暴力奪回，以達重行出賣之目的；和利用每次反抗的企圖以為口實，乘機縱火搶掠等等，都是當時諸侯在收入上不竭的和通常的來源。法庭也是諸侯經常的和不可輕視的出賣工具。總而言之：除了「受」諸侯「剝削」以外，還須滿足各種官吏慾壑的人民，已經嘗夠了『父權』制度(Fatherly system)的味道。

從中世紀封建的階層出來之中等騎士，幾乎完全絕跡，他們不是上升到小諸侯獨立中的地位，便是降落到下等貴族的隊伍。這些下等貴族，即騎士，很快的走向滅亡。其中一大部分已經變成貧困，靠着替諸侯們奔走為生，或治軍事，或任文官，其他一部分成了諸侯統治下的家臣；另外更小的一部分則直接隸屬於帝國。軍事科學的發達，步兵重要性的增大，槍砲用途的推廣，減輕了騎士在軍事上視為重騎兵的重要；同時也破壞了其城堡的天險。這些騎士，因為工業進步成為贅瘤，恰如手工工人由於工業進步成了贅瘤一